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鲁01破14号之三

申请人：山东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管理人。

2020年7月31日，本院根据山东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山东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1年4月1日，山东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管理人以该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已经完结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终结山东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山东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关于执行山东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工作报告》载明，截至2021年4月1日，山东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管理人拍卖破产财产及各项收入共计1306687.63元，支付破产费用376500.55元后，可用于分配的破产财产930187.08元。登记确认的第一顺序债权总额为69939.68元，清偿额为69939.68元，清偿比例100%；第二顺序债权总额为428067.18元，清偿额为428067.18元，清偿比例100%；第三顺序债权总额为2923056.00元，清偿额为432180.22元，清偿比例14.78%。

本院认为，山东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管理人已经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破产清算工作已经完结，向本院提交的终

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山东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破产程序。

案件受理费 8281 元，由山东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承担。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严琳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徐 倩

书 记 员 张春环